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03年12月4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　：黃容根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
陳鄭蘊玉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盧奕基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關婉儀女士

警務處聯絡事務科總督察
霍樂生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
陳鄭蘊玉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盧奕基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關婉儀女士

警務處聯絡事務科總督察
霍樂生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
陳港生先生

懲教署監督(護理及衞生服務)
馮偉鴻先生

衞生署助理署長(個人衞生事務)
陳慧敏醫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488/03-0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在2003年11月13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提交文件以說明就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與內地進行磋商的進展。

經辦人／部門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65/03-04(01)及CB(2)449/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a) 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意外調查初步報告；及

(b)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針對行為粗野的乘客訂定的法例範本。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90/03-04(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1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監察警務人員與三合會及不良分子交往的問題及警方與廉政公署就涉及此種情況的貪污指稱所作的溝通；及

(b) 成立將軍澳警區。

4. 委員亦同意在2004年1月8日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與衞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就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一事成立的特別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度。

5. 此外，委員同意把待議事項一覽表所列，有關警隊對棄置電腦的指引及程序的事項刪除。

IV. 在香港觸犯的嚴重罪行在內地進行審訊
(立法會CB(2)490/03-04(03)、CB(2)2325/02-03(01)及CB(2)492/03-04(01)號文件)

6.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一宗於2002年7月17日在香港發生的鑽石搶劫案在內地進行審訊的文件。

7.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根據以往一項做法，在香港進行搶劫活動的人如在內地被捕，會透過非正式渠道移送回香港。他關注到如果涉及在香港發生的搶劫案的疑犯可在內地受審，任何人均可在內地就搶劫案作出舉報。有關的內地法院繼而可以罪行的預備行為是在內地

發生為理由而審理該案，並將被定罪人士判刑及沒收犯罪得益。

8. 楊孝華議員詢問在內地因該宗鑽石搶劫案受審的香港居民，是否香港警方所通緝的人士。

9.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稱，在內地未作出通報前，警方並不知悉有4名香港居民涉及該宗鑽石搶劫案，因此，警方並未就該等人士申請拘捕令。

10. 楊孝華議員詢問，內地方面有否按照既定的通報機制，就已經拘捕該4名香港居民一事向港方作出通報。

11.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稱，內地方面曾就已拘捕該4名香港居民中的一人向香港警方作出通報。他補充，由於警方曾就此案的調查工作向內地有關當局尋求協助，因而在溝通過程中獲悉有4名香港居民因該案被補。楊孝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內地方面何以未有就拘捕另外3名香港居民向港方作出通報一事，與內地作出跟進。

12. 余若薇議員詢問，香港居民與內地人士一同觸犯的搶劫案，是否會由疑犯被捕當地的法院審理。她亦詢問港方可否要求由香港法院審訊被捕人士，以及律政司司長曾否與內地討論有關司法管轄權的事宜。她認為待當局與內地就該等事宜達成協議時，事務委員會應考慮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的協議。政府當局亦應在達成任何協議前向委員簡述其初步意見。她表示，即使未與內地達成任何協議，雙方最低限度應就處理該等事宜的若干安排及做法取得共識。

13.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議員就該宗鑽石搶劫案提出的查詢，正可顯示在某些情況下，內地方面與港方對某宗刑事個案同時擁有司法管轄權，並因而產生諸如司法管轄權方面的衝突，或哪一方有權優先要求行使其司法管轄權的種種問題。此等事宜應根據即將與內地方面訂立的正式安排處理，而有關安排亦會訂明以何種指導原則或準則，處理雙方同時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情況。

14. 主席表示會在日後討論訂立引渡協議的進展。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4及5段，他詢問政府當局獲廣東省公安廳知會已拘捕4名涉案的香港居民後，曾否要求內地方面把該4人移送回香港受審。

15.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稱，在接獲內地當局表示已拘捕上述4人的通知後，警方才得知有香港居民涉及該宗搶劫案。由於在港並無證據指出他們可能與該案有關，警方並沒有足夠表面證據要求把涉案的香港居民移送回香港。

16. 余若薇議員詢問，香港警方與內地方面有否訂定任何措施，處理把香港居民移送回港在香港法院受審的事宜。她亦詢問內地方面如何處理有關的犯罪得益，以及會否把贓物歸還在香港的受害人。

17.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答稱，根據現時一項行政安排，內地會把只在香港犯案，然後逃往內地的香港居民移送回港。如涉案的香港居民亦有在內地犯案，則須在內地的有關刑事法律程序完結後，並待他們服完有關刑期後才會把他們移送回港。在該宗鑽石搶劫案中，從茂名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可以得知，由於犯罪的預備行為在茂名發生，尤其是案中的第一被告人是在當地物色兩名內地共犯參與有關的犯罪行為及商討作案手法，因此，茂名市中級人民法院確認其對此案具有司法管轄權。

18.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警方曾向內地方面作出查詢，對方答稱待完成該案在內地所有司法程序後，便會把在內地檢獲的犯罪得益及贓物歸還受害人。

19. 劉江華議員詢問，警方有否向內地方面提供涉嫌與該宗劫案有關的兩名內地人士的資料，並要求在他們於內地被捕後將之移送來港。他亦詢問在內地審理涉嫌在香港犯案的內地人士，將需要多少證據。

20.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過往並未要求把內地疑犯遣送回港。她認為在未與內地方面達成引渡協議前，政府當局不宜要求把內地疑犯移送來港。當局亦不宜說明在內地審理涉嫌在香港犯案的內地人士，將需要多少證據。她指出，若香港能夠要求內地把疑犯移送回港，香港亦應作出提供對等安排的準備，以處理內地方面所提出把香港疑犯移送回內地的要求。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補充，當時港方並無足夠證據，可對該兩名內地人士提出檢控。

21.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接獲內地方面有關已拘捕4名香港居民的通報時，有否嘗試索取更多和該4人所犯罪行有關的資料，並向內地方面查詢他們在劫案中扮演的角色，然後才就該4名香港居民應在香港還是內

地受審決定其立場。主席詢問警方在接獲內地方面的通知後，曾否要求會見該4名被補的香港居民。

22.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曾試圖向內地方面索取更多和該4名香港居民被捕一事有關的資料。然而，所提供的資料並不齊全。內地方面其後要求警方提供更多資料，並告知警方他們即將對被捕人士提出檢控。他表示，警方會研究日後若出現類似情況，當局可如何處理。

23.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內地方面通知港方其拘捕了該等香港居民時，政府當局便應積極跟進有關事宜，並要求對方提供更多資料，然後才決定應對此持何種立場。他表示，從該宗鑽石搶劫案可以得悉，內地與香港的量刑水平並不相同。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察悉張議員的意見。

24. 張文光議員認為，如涉嫌與案有關的人士均會在有關罪行主要部分所發生的地區受審，很多和司法管轄權有關的問題均可獲得解決。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時，會考慮張議員的建議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罪行的性質、罪行所針對的人、可得證據及證據所在地點等。

25. 何俊仁議員詢問跨境罪案的定義為何。他詢問在香港透過互聯網策劃在內地犯案，但本身從未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是否可被內地當局拘捕。他亦詢問在內地及香港法院均有司法管轄權的案件中，政府當局曾否與內地當局聯繫，安排把在香港有足夠證據的案件交由香港法院審理。

26.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宜就假設情況作出回應，亦不宜就內地如何應用某些內地法例作出詮釋，因這是內地法院司法管轄權範圍以內的事宜。她表示，內地方面亦可提出對等要求，以便安排將內地已掌握足夠證據的案件交由內地審理。政府當局認為關於同時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事宜，應根據行將與內地訂立的正式引渡協議處理。

27. 何俊仁議員詢問，對於若干極端個案，政府當局會否向內地當局提出有關事宜。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答稱，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要求對方澄清。因應何議員提出的要求，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答允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說明在香港透過互聯網策劃在內地犯案，但本身從未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是否可被內地當局拘捕。

28. 何俊仁議員詢問該宗劫案的受害人須根據何種程序，申請歸還在香港起回的被劫鑽石。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在有關個案中，當局並未在香港起回任何被劫的鑽石。

29.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內地澄清，內地法院在何種情況下會行使其司法管轄權。

30.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據她記憶所及，在1998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律政司司長就一項有關審訊在香港所犯的罪案的口頭質詢作出回覆時曾表示，內地司法機關對案件行使審判權，是基於若干指稱罪行在內地發生，而不是因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從律政司司長所作回覆看來，當局似乎已就此諮詢內地有關當局。

31.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此等事宜須在與內地達成正式協議後才可獲得處理，而且任何安排均須按對等原則訂立，主席表示不滿。他認為即使在未與內地達成任何正式協議前，保安局局長、律政司司長或行政長官亦應盡力與內地訂立行政安排，把在香港犯案並逃往內地的人士移送回港，如他們未能辦到，便不能勝任其職務。主席認為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中央人民政府不會容許任何省、市法院純粹因為部分預備行為是在內地發生，而對在香港干犯某項罪行主要部分行為的香港居民進行審訊。為了保障香港的司法管轄權，當局在有需要時應將此事提升至與內地更高層次的主管部門跟進。他表示，若以此種方式詮釋內地《刑法》的第六條，任何人均可賄賂內地當局，藉以拘捕某人並將之送交法院審理，以及充公該人所有資產。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數個月內提供文件，說明與內地訂立上述非對等行政安排的情況，以及與內地訂立引渡協議的進展情況。

政府當局

32.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她不認為可如此詮釋《刑法》第六條。她答允考慮議員的意見，以便在與內地達成正式引渡協議前，政府當局會按照議員的建議，盡力與內地訂立把香港居民移送回港受審的行政安排，而不會向港方施加作出對等安排的責任。

33.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內地及香港法院同時擁有司法管轄權的其他個案的數目。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簡述該等個案案情的資料，如有需要，當局可刪除當中所載的個人資料。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IV.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內地警務單位之間的合作及跟進內地公安人員在香港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指稱 —— 蘇志一的個案及陳子祥的個案

(立法會CB(2)490/03-04(04)及(05)號文件)

陳子祥的個案及有關事宜

34.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應主席所請，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蘇志一個案及陳子祥個案的文件。

35.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多宗關於懷疑詐騙案的投訴，當中均涉及香港商人被羈留的問題。在大部分個案中，有關的內地公安人員均曾表示，如能繳付若干數額的款項，涉案港商將可獲得釋放。他指出，就陳子祥的個案而言，陳子祥的女兒便曾投訴有一名內地公安人員曾向她發出3封函件，告訴她只要繳付1,400萬元，其父親便會獲得釋放。張議員詢問內地公安人員可否這樣做。主席補充，另一個可能性是有人冒認公安人員，假如此情況屬實，有關行為便等同勒索。他詢問是否有任何機制可核實該等人士的身份。

36. 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跟進陳子祥的個案。當局曾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向有關的內地檢察院索取和該案有關的資料，並獲告知陳子祥是於2001年10月因為涉及一宗涉嫌詐騙案而在內地被捕。有關該宗案件的司法程序已告展開，而陳子祥的律師亦獲告知該案的發展。內地方面亦已透過既定的通報機制知會港方。她表示，若出現有香港居民被內地公安人員拘捕，並獲告知只要支付若干數額的金錢便可獲釋的聲稱，政府當局首先會進行研究，以釐清和該案有關的事實。

37. 何俊仁議員表示，前保安局局長曾聲稱如內地機關不按內地法律行事，政府當局會向內地當局提出有關事宜。他對此話是否仍然屬實表示關注。

蘇志一的個案

38. 主席憶述在蘇志一的個案中，一名南華早報記者曾作出報道，指控方在初審時曾表示，在蘇志一於香港的住所進行搜查的過程已被攝錄下來。他要求政府當局查證控方當時有否作出此項聲明。署理保安局副秘書長1答允查閱有關的報道並作出回覆。

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VI. 為懲教機構內的被羈留者提供醫療服務

(立法會CB(2)490/03-04(06)號文件)

39. 麥國風議員詢問，懲教署曾否考慮為轄下懲教機構聘請駐院所的醫生，而非依賴衞生署提供醫療服務。他亦詢問把被羈留者轉送醫院接受治療的準則為何，以及將被羈留者送往醫院期間將採取何種保安安排。

40.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衞生署安排醫生輪流前往懲教機構提供服務，此做法的優點是可讓醫生汲取多方面的經驗，而非僅局限於在懲教機構內行醫的經驗。他表示，醫生會根據本身的專業判斷，決定一名病人須否入住監獄內的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及瑪麗醫院亦設有羈留病房，供被羈留者入院接受治療。衞生署助理署長(個人衞生事務)補充，醫院管理局及衞生署的專科醫生會定期到訪懲教機構，為被羈留者提供診症及治療服務。至於應否把被羈留者轉送醫院接受進一步的治療，則視乎該名被羈留者的健康狀況而定。

41. 何俊仁議員詢問，本港懲教機構的醫生與被羈留者比例為何。保安局副秘書長2答稱，在囚人士的總數約為12 000人，調派17名醫生提供服務已足以應付現時的工作量。當局亦會不時檢討人手安排。勞永樂議員表示，以17名醫生照顧12 000名在囚人士的情況而言，懲教機構內的醫生與被羈留者比例，與本港人口中每1 000人有1.4名醫生的比例相當接近。

42. 何俊仁議員對死因裁判庭最近就大欖女懲教所一名女性被羈留者的死因進行的研訊表示關注。他詢問把情況危殆的被羈留者送往醫院平均需時多久。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答稱，情況危殆的被羈留者會盡快被送往醫院。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死因裁判庭所作研訊的相關謄本。

政府當局

43. 何俊仁議員表示，部分被羈留者曾投訴輪候專科醫療服務的時間過長。

44. 懲教署助理署長(行動)回應時表示，懲教機構內輪候醫療服務的時間應不會較公立醫院長。醫生在每日的上下午時段內均須診治患病的囚犯，病情嚴重的囚犯更會獲得優先治理。醫生亦須在辦公時間以外輪班執行隨時候召職務。他補充，專科醫生會定期到訪各懲教機構，而部分懲教機構更擁有本身的牙科診所。若被羈留者需要在懲教機構以外的醫院接受專科治療，有關的醫院會以對待其他市民的同一方式為其進行治療。

經辦人／部門

4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醫生與被羈留者比例及懲教機構外的醫生與人口比例作一比較。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就市民輪候公立醫院提供的專科醫療服務的時間，與被羈留者輪候公立醫院專科醫療服務的時間作一比較。他表示，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於日後再行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13日